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990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上市主体.....	1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20
三、《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28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35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国有股东.....	44
六、《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招投标.....	52
七、《问询函》第 17.1 题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69

一、《问询函》第1题 关于上市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控制的晨泰集团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2012年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李泽伟持股70%，李梦鹭持股30%）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2013年4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晨泰集团及其前身（如有）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2）晨泰集团业务起源及演变过程，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时的审计、评估情况，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支付情况及支付资金来源，相关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4）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约征得银行等债权人同意，是否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5）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人员、商标、技术及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建立及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6）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上述问题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晨泰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晨泰集团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晨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进行资产转让时的相关人员；取得资产转让有关的评估报告、发行

人和晨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取得并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凭证；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及涉及的有关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晨泰集团与发行人资产转让相关的业务过程；获取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前后资产负债表，了解转让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原因；获取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后的资产清单、人员名单、工资单、采购记录、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了解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后的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晨泰集团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取得资产转让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关联交易清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单，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存货台账、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转让合同和商标权属证明及相关诉讼文书；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一）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设立及存续情况

1、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

晨泰集团设立时名称为“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改制或者其他可能存在前身的情形。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情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97年11月，设立	1997年11月26日，李庄德、李庄淼和李庄标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晨泰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表、仪器”，注册资本200万元。	李庄德（40%）、 李庄淼（30%）、 李庄标（30%）
1998年第一次增资	1998年9月18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李庄德（40%）、 李庄淼（30%）、 李庄标（30%）
1999年第二次增资	1999年9月26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	李庄德（43.99%）、 李庄淼（25.91%）、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中原股东李庄德增资 919.70 万元，原股东李庄淼增资 477.30 万元，原股东李庄标增资 477.30 万元，新股东沈秀娥增资 125.70 万元。	李庄标（25.91%）、 沈秀娥（4.19%）
2003 年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李庄德增资 1,229.30 万元，李庄淼增资 39.70 万元，李庄标增资 39.70 万元，沈秀娥增资 691.30 万元。	李庄德（50.98%）、 李庄淼（16.34%）、 李庄标（16.34%）、 沈秀娥（16.34%）
2005 年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李庄德增资 2,000 万元，李庄淼增资 500 万元，沈秀娥增资 500 万元。李庄标拟独自在外创业，故未参与本次增资。	李庄德（56.86%）、 李庄淼（16.46%）、 李庄标（10.22%）、 沈秀娥（16.46%）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李庄标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庄德。同日，李庄标与李庄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庄德（67.08%）、 李庄淼（16.46%）、 沈秀娥（16.46%）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李庄淼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 6.46% 的股权转让给李庄德。同日，李庄淼、沈秀娥分别与李庄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庄德（90.00%）、 沈秀娥（10.00%）

2、设立及存续情况

（1）设立情况

1997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温企名称预核[开]第 2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保留 6 个月。

1997 年 11 月 5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经[1997]82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立项。

1997 年 11 月 18 日，晨泰集团股东李庄德、李庄淼、李庄标签署了《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审验[1997]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18 日止，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李庄德投入资本金 80 万元；股东李庄淼投入资本金 60 万元；股东李庄标投入资本金 60 万元。

1997年11月2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晨泰集团的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晨泰集团设立时，股东中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况，且未履行评估程序，违反了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2021年1月13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晨泰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属于实收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设立登记相关工作规定，虽然存在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的情形，但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目前根据公司登记相关规定，我局对上述行为并无进行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

综上所述，经主管部门认定，晨泰集团的设立合法合规。

（2）存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晨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被起诉导致可能终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148	2012-12-14	2011-7-7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3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	600	2014-9-2	2012-6-26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温州龙湾支行 (注3)			
4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注4	2014-8-20	2012-6-26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注5	2014-9-12	2013-9-12
5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晨泰集团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	2014-7-5	2013-7-31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晨泰集团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7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8	中天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3,600	2016-6-17	2015-4-8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00	2017-6-30	2016-6-30
9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兴业银行 温州龙湾支行	1,190	2018-9-30	2016-8-15
10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2,350	2018-5-21	2015-3-24
11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注6)	民生银行 新城支行	1,640	2016-6-17	2015-5-31

注1：担保人除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2：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3：2020年8月6日，浦发银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9月3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其已非晨泰集团债权人，其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主体不适格。裁定不予受理。

注4：晨泰集团、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注5：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4,400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注6：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7：除上述担保外，截至目前，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还存在为新泰伟业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

除到期未偿还债务情形外，晨泰集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晨泰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晨泰集团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合法存续。

（二）晨泰集团业务起源及演变过程，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晨泰集团最初由李庄德、李庄淼、李庄标三兄弟设立。李庄德早年与两兄弟一起从事各类电气设备销售业务。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后，逐渐聚焦于电能表的销售业务，后因看好电能表市场的发展前景，开始延伸至电能表的生产业务，并于1997年投资设立了晨泰集团，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表、

仪器”，主要产品包括机械电表、水表及气表。

晨泰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切入智能电表业务，经营至 2010 年时，已具备一定规模，除智能电表业务外，同时经营机械电表、计量箱、水表等业务。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李庄德、沈秀娥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

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后，以项超、林明光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已全职在晨泰科技履职，此外，晨泰科技参与了国网 2012 年第三批电能表招标采购活动并中标，业务交接基本完成。李庄德、沈秀娥拟专心经营晨泰集团并寻求新的业务机会，因此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所有持有的晨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李泽伟、李梦鹭持股的公司），完成控制权的交接。

智能电表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后，晨泰集团继续经营机械电表、计量箱、水表等业务，其中，计量箱和水表业务因回款较慢等原因陆续于 2012-2013 年停止经营，机械电表业务因市场需求较少于 2014-2015 年陆续停止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晨泰集团无实际经营业务。

晨泰集团的主要资产来源为股东投资以及自身发展产生的利润。晨泰集团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实物资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时的审计、评估情况，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支付情况及支付资金来源，相关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评估、审计情况

（1）购买资产概况

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7 月 25 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主要机器设备	1,186.54	参考评估 价值协定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注册商标	无偿转让	-
2	2012年10月26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392.42	参考评估价值协定
				存货	7,471.50	参考账面净值协定
合计		-	-	-	9,050.46	-

（2）评估具体情况

①2012年7月收购主要机器设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1,186.54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16.99万元。

②2012年7月无偿受让商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晨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1283661、1792785、1283660及1301101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受让晨泰集团商标是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是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因所受让商标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完成商标的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亦符合市场惯例。因此，上述商标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2012年10月收购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92.42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36号）

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480.49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中，有三辆车不在转让范围内，该三辆车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08 万元。

存货的转让价格为 7,471.5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3）审计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审计的情形，因此未进行审计。

2、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关于接受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晨泰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7 月 25 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晨泰科技；将所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将全部与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至晨泰科技；与晨泰科技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就 2012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的未执行订单产品委托给晨泰科技加工。

2012 年 10 月 26 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产转让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转让给晨泰科技；同意晨泰科技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同意就厂房租赁与晨泰科技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3、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及相关方纳税情况

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 7,209.88 万元，主要系前期晨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发生；资产转让发生后，后续的资金往来及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完成订单履约形成的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亦陆续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完成抵销。因此，发行人通过上述债权及后续的往来款的抵销，陆续完成上述支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 1,070.32 万元，已完成对价支付。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来自发行人股东出资和经营所得，其中经营所得包括发行人向晨泰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的对价及履行自有订单取得的客户回款。本次资产转让，晨泰集团在 2012 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四）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征得银行等债权人同意，是否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1、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征得银行等债权人同意，是否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600	2014-9-2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8-20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上述担保合同均有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主要是因为：①晨泰集团并未知晓上述担保主债务逾期情况，上述6笔担保主债务中有5笔债务到期日在最后一次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后，而1笔存在票据违约的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债务，直至上述资产转让完成，晨泰集团并未收到银行的代偿通知，不知晓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的违约情况；②上述资产转让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9,050.46万元，并不影响其偿债能力。鉴于此，晨泰集团认为本次交易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遂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虽然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该情形并非晨泰集团主观故意。2012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10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2010年12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2012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此计划于2010年便开始规划并执行，不存在逃废债务的目的。而且晨泰科技并非担保合同的主体，因此各银行可以根据担保合同主张晨泰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但不能要求晨泰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5年，撤销权已消灭。因此，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

2、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1）晨泰集团、发行人因上述资产处置引起的诉讼

2018年7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初1105号），2018年7月5日，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年6月16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2011年保B字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2013年4月27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8000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

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2012年7月25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907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03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原因系：一方面，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判定无效的情形，具体如下：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②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9,050.46万元，并不影响其偿债能力；③处置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

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

（五）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人员、商标、技术及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建立及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

1、相关人员、商标、技术、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及采购、销售渠道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晨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晨泰集团将其全部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晨泰科技。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晨泰科技。2013 年 4 月，《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了一块面积为 33,333.9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地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并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计划于 2014 年 2 月竣工。由于厂房建设需要时间，发行人在过渡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2013 年 5 月，因为配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发行人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获得了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政府协商归还了丁山垦区的土地使用权。新地块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施工，至 2017 年竣工，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初完成了厂区搬迁，不再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

2、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的交接安排，就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完成订单，由晨泰集团自行履约，但鉴于晨泰集团已无智能电表的生产能力，晨泰集团可以通过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加工、产成品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表，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另行约定，根据该安排，未完成订单的损益归晨泰集团所有。2012 年 7-9 月，晨泰集团主要通过委托给发行人加工的方式取得供货产品，2012 年 10 月开始，则主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成品。

3、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2年7月，晨泰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格。2012年10月，晨泰科技中标了国家电网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招标。

（六）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1、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

2012年7月和2012年10月，晨泰集团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分两次转让给晨泰科技，其中2012年7月转让智能电表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2012年10月转让智能电表相关剩余资产及存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转让前）	2012年10月31日（转让后）
资产总额	54,567.26	56,171.16
负债总额	42,716.36	44,258.82
资产负债率	78.28%	78.79%

注：上表均为晨泰集团未审报表数据。

两次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晨泰集团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

晨泰集团将智能电表业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设备、存货转让给晨泰科技后，自身未完成的智能电表订单主要通过向晨泰科技采购成品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晨泰集团保留了房屋、土地等主要经营资产，拟在履行完毕智能电表剩余订单后即在原厂地开展业务。虽然彼时晨泰集团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了晨泰科技，但仅为保证晨泰科技在自有用地建设完成之前的过渡期安排。

截至2012年10月，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1名，主要从事计量箱业务。

3、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资金往来，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1) 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度
晨泰科技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1,296.49	85.82
晨泰科技	采购材料	58.03	22.86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系晨泰集团为履行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完成订单而采购的电能表成品，晨泰集团按市场价格向晨泰科技采购，对价公允。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采购材料系晨泰集团为完成资产转让完成前已约定的加工服务，向晨泰科技采购的用于移交给加工商进行加工的材料，晨泰集团以晨泰科技对外采购价进行采购，对价公允。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晨泰科技	销售产品	-	88.07	-
晨泰科技	销售水电费	28.77	138.16	14.75

晨泰集团销售给晨泰科技产品，主要是因为：晨泰集团部分产品已于 2013 年前向电网公司发货，但因电网公司已将晨泰科技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应其要求，由晨泰科技进行开票收款。晨泰集团以晨泰科技对外售价进行销售，价格公允。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销售的水电费单价为晨泰集团对外采购水电费价格，价格公允。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费
-----	------------	-----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晨泰科技	房屋建筑物	45.69	237.59	237.59	246.73	246.73	246.73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科技因自有厂房尚在建设中，遂向晨泰集团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面积 15,230 平方米，用于过渡期的生产经营。晨泰科技自有厂区于 2017 年竣工，而后晨泰科技整体搬迁，不再向晨泰集团租赁厂房。

在上述租赁期间，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历次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情况为：2012 年 10-12 月月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2013 年至 2014 年月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2015 年至 2017 年月租金为 13.5 元/平方米/月。参考 2020 年龙湾区相近地段面积厂房租金价格大约为 15-18 元/平方米/月，前述月租金价格基本公允。

④关联担保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晨泰科技	4,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后两年	2013/6/8	2016/6/8
晨泰科技	4,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后两年	2014/5/28	2017/5/28
晨泰科技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后两年	2015/3/26	2018/3/25
晨泰科技	7,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后两年	2015/6/11	2018/6/11
晨泰科技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后两年	2016/3/24	2017/3/24

（2）转让后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因相互之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资金拆借，有合理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且自晨泰科技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后，为保持进一步规范，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①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晨泰科技	1,070.32	21,745.89	23,911.28	-1,095.07

注：晨泰集团应付晨泰科技 2013 年度资金占用费 185.84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3 年支付。

②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晨泰科技	1,095.07	48.31	714.77	428.60

注：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金额包括 2014 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 48.3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晨泰科技	428.60	-	428.60	-

（3）转让后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如上所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经营性往来主要系晨泰集团为完成资产转让前未履行完毕订单，而向晨泰科技采购产品，以及晨泰科技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于过渡期内向晨泰集团租赁其闲置厂房，均具有合理性，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因资金周转需求而相互进行的拆借，按合理利率计提了利息，结算清楚。

因此，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保持相对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晨泰集团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晨泰集团的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已完成支付，支付资金来自发行人股东出资和经营所得，相关方已足额纳税；

4、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并非主观故意，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效力不确定的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情况。上述资产处置曾引发诉讼，亦可能引发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

5、资产转让完成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发行人，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的过渡期继续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自有厂房竣工后即不再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未完成订单后续由晨泰集团自行履约供货，损益归晨泰集团；生产经营资质和供应商认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申请；

6、资产转让后，晨泰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清楚，双方保持相对独立；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问询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泰伟业，李泽伟持股70%，李梦鹭持股30%，二人系姐弟关系；新泰伟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2013年4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始提名情况，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3）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4）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

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5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上述问题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父母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次任职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销售、采购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者工资发放记录；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2012年的财务报表；对李泽伟、李梦鹭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李泽伟、李梦鹭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毕业证书、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自控制权移交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对参加上述会议的其他人员进行了抽访；取得实际控制人父母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序号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	职务	任职时间
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				
1	晨泰科技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
2	晨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今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至今
4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5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6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3 年 7 月至今
7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0 年 5 月-2018 年 1 月
实际控制人母亲沈秀娥				
1	晨泰科技	发行人	董事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
2	晨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监事	2011 年 4 月至今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7 月至今
4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
			监事	2007 年 10 月至今
5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注：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0月、1999年11月吊销。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始提名情况，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

1、发行人的董事初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初始任职决策程序	初始任职提名人
1	项超	董事长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0年首次股东大会	李庄德
2	林明光	董事	2020年7月	2010年首次股东大会	李庄德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23 年 7 月		
3	李泽伟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庄德
4	李梦鹭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庄德
5	咸庶光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信达
6	黄庆伟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瑞强
7	陈波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8	孟岭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9	刘俐君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初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初始任职决策程序	初始任职 提名人
1	项超	总工程师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2	林明光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庄德
3	黄振横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4	刘光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5	孙东玉	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3、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入职/聘任时间	入职/聘任单位
1	董事	李泽伟	2013 年 1 月	晨泰科技
2	董事	李梦鹭	2014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3	董事	项超	2010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2006 年 12 月	晨泰集团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4	董事	林明光	2010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2006 年 1 月	晨泰集团
5	董事	黄庆伟	2015 年 6 月	晨泰科技
6	董事	咸庶光	2020 年 8 月	晨泰科技
7	独立董事	陈波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8	独立董事	孟岭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9	独立董事	刘俐君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10	副总经理	黄振横	2011 年 4 月	晨泰科技
			1999 年 9 月	晨泰集团
11	董事会秘书	刘光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7 年 9 月	晨泰集团
12	财务总监	孙东玉	2012 年 10 月	晨泰科技
			2011 年 8 月	晨泰集团
13	核心技术人员	段锋	2015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14	核心技术人员	胡东方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3 年 2 月	晨泰集团
15	采购负责人	项霜玉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1999 年 3 月	晨泰集团
16	内销负责人	林星星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11 年 10 月	晨泰集团
17	外销负责人	黄爱华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1 年 8 月	晨泰集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14,000,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70.00%；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6,000,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0.00%。

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格为 1 元/股，参考依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37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41 号），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8 元，定价合理。新泰伟业已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李泽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商业分析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李梦鹭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

李梦鹭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总监，负责公司多次重要融资和投资活动，2015 年，李梦鹭主导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并在后续主导公司挂牌后的历次融资活动。李泽伟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企业管理部，开始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李泽伟、李梦鹭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管理层在拟定董事会提案时会提前征求李泽伟、李梦鹭的意见，二人参与董事会提案的讨论、拟定过程。此外，如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涉及外部协调工作，则由李泽伟、李梦鹭与相关董事、股东进行沟通，回复董事与股东的相关询问。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了公司的战略规划。自公司成立战

略委员会以来，李梦鹭一直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公司在重点发展国内智能电表业务的同时，应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发展充电桩、用电监测等电力物联网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智能电表业务拓展良好，充电桩业务和用电监测业务均已实现产业化销售。

此外，公司在管理和经营中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模式，项超、林明光、黄振横、刘光、孙东玉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首次聘任后任职至今，已形成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团队稳定、群策群力、决策高效的经营管理层。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职业经理人模式下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2）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自取得控制权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职务。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控制权转让之日起，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报告期内运营正常。

3、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之 5 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职务，亦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报告期内运营正常。

因此，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符合《审核问答（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采用经理人管理模式，且公司已经根据公众公司和经理人管理模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经营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备职业经理人模式下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晨泰科技，证券代码：83494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挂牌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相关监管公开信息；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询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比对；查阅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0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文件。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核查

1、交易情况

（1）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1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4月1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6年12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交易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及股票转让。

（2）2016年及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

①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68号）同意，晨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272,727股，发行价格13.20元/股。2016年4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5日，晨泰科技收到6名股东共计

的投资款 29,999,99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72,7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7,727,269.40 元。

②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14 号）同意，晨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2017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晨泰科技收到 7 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共 116,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3）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17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晨泰科技以总股本 9,153.58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6,614,354 股。2017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36,614,354.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150,239.00 元。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运作情况

（1）总体运作情况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披露义务，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三会有效运行。

（2）因未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股转公司就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长项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①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背景

公司拟于2020年下半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以下简称“IPO申报”),并使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作为申报报告期。因此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IPO申报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包括2020年1-6月在内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了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审计报告》内核。根据申报会计师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及之前的部分数据涉及审计调整,从而导致2020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需要调整期初数据。由于申报会计师对于涉及IPO申报的审计报告内核流程较长,预计无法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因此,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若调整期初数据,则缺少审计报告作为依据;若不调整期初数据,则是明知披露的数据有误,误导投资者。

经慎重考虑,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主办券商做出“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②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履行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声明了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并声明了预计

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于当日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所述的正当理由，同时公司已按照《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了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并及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披露。公司不存在故意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观恶意，且公司已经停牌，未对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3）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①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综上，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被采取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②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

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a. 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存在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而受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但仍成功上市并发行的相关案例。

综上，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b. 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③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并摘牌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 2020 年中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核查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系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0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和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除上述违规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无实质性差异。

四、《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对赌协议

2020 年 2 月，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10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1）《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甲方）与新泰伟业（乙方）、李庄德、沈秀娥（丙方、补偿义务人）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信达资产特殊权利	2.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信达资产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各方亦同意促使信达资产实现以下权利，但各方确认信达资产取得该等权利并不是为了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 优先认购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应首先将该增资/新股发行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的数量、定价标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发行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在发行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缴增资/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事项除外。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未经甲方同意的增资/发行新股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持否定意见，若甲方因此不能对相应份额股份进行优先认购，则由乙方应以其自有股份向甲方转让与优先认购份额相同数量股份。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2) 信达资产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认购通知的，则视为其就该次增资/新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署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认购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3 优先购买权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新泰伟业（“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与拟受让方拟达成的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按比例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优先购买权”）。
-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就该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有义务在向转让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购买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如果公司初始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信达资产应就初始股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转让股权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4 共同出售权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信达资产已放弃其在第 2.03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时，转让方可以与第三方（“拟受让方”）谈判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事宜，但应首先以转让通知的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应载明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信达资产应有权以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和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信达资产一旦发出其有意出让的共同出售通知，且经共同出售通知中的拟受让方接受，即视为出售有关股权的合同或协议成立。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则转让方应促使拟受让方接受上述出售，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且信达资产应在向转让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拟受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如信达资产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信达资产已按照本第 2.04 条第(3)款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受让方拒绝向信达资产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向信达资产购买信达资产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受让方的股权。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共同出售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5 反稀释条款

(1) 在完成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甲方退出要求，届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乙方、丙方履行回购义务）之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及/或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如基于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与任何其他投资人（“后续投资人”）签署的相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中约定的后续投资人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后续购买价”）低于信达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信达资产交易价格”，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则交易价格应相应调整），应当经信达资产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信达资产有权要求新泰伟业以后续投资每股最低价格重新计算信达资产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应持有的股份数，股份差额由新泰伟业另行转让股份以补足，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新泰伟业的该等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使信达资产的经补偿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与后续购买价一致，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之目的情形除外。

(2) 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当次后续购买价×本次信达资产以股抵债受让的股份数额-已补偿金额（若有）

(3) 乙方及补偿义务人应自甲方发出上述约定之股份差额补偿或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义务，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或支付补偿金额。

2.06 转股限制

在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新泰伟业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信达资产达成书面一致。且未经信达资产同意，新泰伟业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不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性消极承诺。

2.07 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应充分披露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若有违反按照《以股抵债协议》7.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新增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失，致使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所有者权益，则自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对甲方履行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甲方持股比例。 2.08 分红权 自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乙方在标的公司年度分红决议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三年累计分红不得低于三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10%。若标的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则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款，补偿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支付金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10%×信达资产股份占比-最近三年信达资产累计已分配利润
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甲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2）《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乙方）与新泰伟业（丙方）、李庄德、沈秀娥（甲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业绩承诺	2.01 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向信达资产连带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4500 万元且至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数）】，起算基数以 2019 年净利润 4500 万元为依据，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单独每年保持正增长（“每年业绩承诺”）。 2.02 前述“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以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为依据，乙方若对该数据有疑问，可以自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3 公司每年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应当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在审计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审计报告提供给信达资产，若存在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 条所承诺的每年业绩承诺的情形，信达资产有权于收到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业绩补偿通知”），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信达资产未及时发送业绩补偿通知并不损害信达资产要求获得补偿价款的权利）。 当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当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 条的每年业绩承诺的 90%且连续两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 90%时，则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于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连带向信达资产作出补偿，并将补偿款项支付于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收款账户或信达资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 假设年实际增长率为（M%），前述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补偿额=（10%-M%）×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 上述计算公式中，“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指信达资产在以股抵债协议项下接受新泰伟业代为清偿债务人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达资产债务而支付的以股抵债价款【壹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RMB121,379,375.97 元）。 如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连续两年累积实际业绩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则信达资产均有权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分别作出业绩补偿，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每年根据承诺补偿通知完成现金支付；且在计算各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增长率时，不得采用对上年度超出目标金额予以累计计算的方式。
股权回购	3.0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自本次交易相关方书面通知信达资产或信达资产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起 90 日内，信达资产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连带回购信达资产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信达资产将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但为避免疑问，信达资产未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并不影响信达资产此后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权利，甲方、丙方仍应按本协议及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3.02 自《以股抵债协议》约定之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本协议 8.03 款的中止事由不影响本期限的计算），发生下述特定情况及事项之一时，信达资产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 (1) 自交割日后 36 个月止，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乙方退出要求，届时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视为合格上市不再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

	(2) 新泰伟业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如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致使标的公司价值贬损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严重违反（如未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其在《以股抵债协议》下的义务； (3) 公司未按 2.02 条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且延期【5】日后，仍未能提供的； (4) 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业绩补偿，且延期【5】日后，仍未支付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二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03 回购价格 为保证信达资产合法权益，各方确认，若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事件，回购全部股权的价格按照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回购金额=信达资产接受以股抵债的债权金额【RMB121,379,375.97】元× $(1+n*8\%)$ - 实际持股期间公司历年累计已向信达资产派发的现金红利 - 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 上述公式中，n 按照信达资产实际持股天数（回购款到账日期-以股抵债交割日）除以 365 计算。 (2) 回购事件触发时，信达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合并口径）。
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乙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限售权等。

（3）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 ② 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2、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并约定上述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上市后永久失效，未上市恢复执行。且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信达同意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风险提示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签署《股东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了中国信达的特殊权利以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并约定上述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上市后永久失效，未上市恢复执行。根据中国信达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信达同意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中国信达可能要求前述承诺人继续履行相关对赌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的回购义务可能被触发，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年1月14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2、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信达资产相关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未完全清理，但满足《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的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与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50,907,36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72%，上述股份回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协议约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信达资产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1）自交割日后36个月止，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乙方退出要求，届时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或严重违反其在《以股抵债协议》下的义务；（3）公司未按2.02条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

报告，且延期【5】日后，仍未能提供的；（4）控股股东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业绩补偿，且延期【5】日后，仍未支付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二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述股份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东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其次，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综上所述，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五、《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国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国有法人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 1,070.00 万股，持股比例 8.35%。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网站穿透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信息；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文件，就办理进展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信达已经向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的申请资料，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泰伟业	50,907,368	39.72
2	新疆龙华	11,200,000	8.74
3	中国信达	10,700,000	8.35
4	王成枢	5,011,034	3.91
5	一创兴晨	4,586,207	3.58
6	郑瑞强	2,957,032	2.31
7	上海溧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溧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1,200	2.25
8	叶奇恩	2,800,000	2.18
9	丁天安	2,403,800	1.88
10	林明光	2,240,000	1.75
11	其他股东	32,463,598	25.33
合计		128,150,239	100.00

其中，晨泰科技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新泰伟业

新泰伟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 幢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0631917727，法定代表人沈茂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登记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伟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伟	1,400.00	70.00
2	李梦鹭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伟业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50,907,368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39.72%。

② 新疆龙华

新疆龙华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738373647P，法定代表人穆贾迪娜，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现代办公用品，百货，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纸制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龙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正	16,000.00	80.00
2	穆贾迪娜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龙华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1,20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8.74%。

③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法定代表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国信达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财政部	22,137,239,084	58.00	内资股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9,693,232	6.44	内资股
		2,901,006,093	7.60	H 股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H 股
4	DBS Group Holdings LTD.	703,522,500	1.84	H 股
		704,031,405	1.84	H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信达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0,70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8.35%。

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 1,292,677.6029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根据中信证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2,277,163,772	17.62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5.47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522,527	2.16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	2.0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5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1.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133,000 股股份, 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88%。

⑤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为丹阳市云阳街道新家园综合楼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2537158210, 法定代表人裴连汉,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丹阳嘉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连汉	4,400.00	88.00
2	张玉群	150.00	3.00
3	夏立俊	150.00	3.00
4	徐建琴	150.00	3.00
5	阴学政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44,7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3%。

⑥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5B43Y，法定代表人陆乃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乃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78%。

⑦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28B（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3153645380，法定代表人陈雅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证券业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35 年 1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雅青	460.00	46.00
2	林晓珊	460.00	46.00
3	刘凤芳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4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11%。

⑧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0 号佳兴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308273267P，法定代表人刘伟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龙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4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11%。

（2）晨泰科技的国有股权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晨泰科技股东中国信达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晨泰科技其余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信达持有的晨泰科技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国有股东	10,700,000	8.3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晨泰科技上述股东为国有股东，其中中国信达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上述股东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晨泰科技股权设置清晰，国有股东标识认定准确，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由中国信达向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第6题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的统一招标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国内招投标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7%、86.74%、82.77%和80.2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不同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通信单元）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情况，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并结合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情况，分析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2）2020年公司中标产品签订订单情况，中标额与订单额的关系，截至目前已完成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数量及金额；（3）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与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并说明2017、2018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较小的原因；（4）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中标、获得订单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核查发行人历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和业务取得过程；通过2017-2019年《中国智能电表及用电系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微信公众号“电力喵”的相关统计数据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并访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对相关涉及发行人的中标公告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中标情况；核查发行人中标后与各网省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中标合同的对应关系；核查

电网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于评标规则的具体规定，分析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各因素对发行人中标情况的影响；核查电网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于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规定，分析发行人未来中标情况的可持续性；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对于中标金额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对报告期内包括电网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双方具体合作情况等；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核查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不同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通信单元）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情况，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并结合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情况，分析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1、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情况分析

（1）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

①国家电网招标情况和评标规则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公开招标，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国家电网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

每次招标，国家电网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每类分标均设多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投标开始，国家电网招标量增加，将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划分为 2-3 个标包范围（标段），每个标包范围设多个标包。

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

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2018年第2批招标开始，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均可就标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但每个标包范围内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此外，国家电网部分网省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对通信单元等部分物资进行自主招标，同时实行最多中标数量限制，原则上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中最多只中标一个标包。

②公司的投标情况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历次统招的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	2020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1		5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		0		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标的	2019 年第 2 次招标			2019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2	100%	2	2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	2	100%	2	2	10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1	0	0%
标的	2018 年第 2 次招标			2018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1	50%	是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1	100%	否		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否		0%
标的	2017 年第 2 次招标			2017 年第 1 次招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是		100%	是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是		100%	否		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否	0%	否	0%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历次智能电表招投标均能中标，其中 2 级单相智能电表历次均能中标，1 级三相智能电表中标了 4 次，整体中标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电网下属 6 家网省公司 9 次招投标，中标 2 次。

③公司的中标数量与中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招投标的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2019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475,000	6,942.52
		三相智能电表	119,500	4,546.96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570,000	8,317.56
		三相智能电表	134,704	5,226.87
	吉林电网第三批次	通信单元	37,000	190.53
	青海电网第三批次	通信单元	96,598	630.61
2018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400,000	5,611.79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590,000	8,359.95
		三相智能电表	87,200	3,282.99
		通信单元	4,000	100.00
2017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16,100	4,488.35
		通信单元	50,000	174.97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00,000	4,073.71
		三相智能电表	58,400	1,997.23
		通信单元	70,000	224.00

注：统招批次的通信单元非单独招标，而是由相关智能电表标包产品型号决定，但中标通知书会分开列示。

（2）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国家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总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国家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同样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中标金额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中标批次及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2020 年 1-6 月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340,000	4,970.78	-	-	-	-	-
2019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江西	320,000	4,671.87	-	-	4,671.87	934.37	5,606.25
			青海	155,000	2,270.64	-	-	2,624.86	-	2,624.86
		三相智能电表	河北	75,000	2,848.45	-	-	2,278.76	-	2,278.76
			冀北	44,500	1,698.51	-	-	1,374.45	-	1,374.45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青海	220,000	3,218.38	-	-	-	-	-
			山东	350,000	5,099.18	-	-	-	2,574.36	2,574.36
		三相智能电表	陕西	60,000	2,312.97	-	-	-	1,320.13	1,320.13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北京	30,000	1,199.50	-	-	-	-	-
			山西	22,250	853.29	-	-	-	767.00	767.00
			新疆	22,454	861.11	-	-	-	36.82	36.82
	吉林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吉林	37,000	190.53	-	-	190.53	-	190.53
	青海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青海	96,598	630.61	-	-	630.61	-	630.61
2018年	统招第一批	单相智能电表	吉林	400,000	5,611.79	-	6,435.95	240.64	-	6,676.59
	统招第二批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590,000	8,359.95	-	-	9,772.49	-	9,772.49
		三相智能电表	冀北	81,100	3,053.33	-	3,117.33	411.13	135.54	3,664.00
			北京	6,100	229.66	-	-	0.37	-	0.37
		通信单元	北京	4,000	100.00	-	-	-	-	-
2017年	统招第一批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266,100	3,778.39	3,352.41	425.97	-	-	3,778.38
			青海	50,000	709.96	684.85	17.07	-	-	701.92
		通信单元	青海	50,000	174.97	168.79	6.20	-	-	174.99
	统招第二批	单相智能电表	湖南	300,000	4,073.71	-	4,096.83	141.86	-	4,238.69
		三相智能电表	陕西	43,400	1,484.24	-	1,776.64	-	-	1,776.64
			青海	15,000	512.99	-	813.65	4.28	-	817.93
		通信单元	湖南	70,000	224.0	-	490.33	-	-	490.33

（3）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各产品的中标情况取决于公司的综合评分排名及国家电网的标包设置情况。其中，综合评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之和，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一般分别占 40%-50%的比重，为综合排名的主要决定因素。但国家电网在公布中标情况时，并未公布各单位的具体得分情况及明细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各项标准的得分情况对中标情况的影响。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总体而言，公司的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持续符合国家电网的技术标准，而在招投标文件价格方面，在国家电网的报价评分体系下，过高或过低的报价都不利于得分，因此公司亦在历次投标过程中，综合产品方案、历史报价等因素，合理进行定价。

另外，公司各产品的中标金额变动还受国家电网标包设置影响。国家电网在每次统招中，会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自 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逐步进入更换期，2017-2019 年各年智能电表招标数量分别是 3,778 万只、5,409 万只和 7,380 万只，招标金额分别是 102 亿元、122 亿元和 130 亿元，同比稳步增长。由此，国家电网在标包设置上，也逐年增多，2 级单相智能电表从 2017 年的 96 个标包增长到 2019 年的 130 个标包，同时自 2018 年第 2 批招投标开始，设置了 2-3 个标段，允许单个投标企业在不同标段各中 1 个标包，从而对于投标企业而言，中标规模有望增加。就公司而言，报告期内中标包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标的	2020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1		4,970.78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0		-	
标的	2019 年第 2 批		2019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8,317.56	2	6,942.52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	5,226.87	2	4,546.96
标的	2018 年第 2 批		2018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1	8,359.95	1	5,611.79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3,382.99	0	-
标的	2017 年第 2 批		2017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1	4,297.70	1	4,663.32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1,997.23	0	-
-----------	---	----------	---	---

可以看出，2017-2019 年，随着国家电网整体招标规模的增加，公司的中标金额也呈现增长趋势，且随着国家电网标包设置数量的增多以及中标范围的扩大，公司中标包数也在增加。

2、公司在南方电网的中标情况分析

（1）公司在南方电网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

①南方电网招标情况和评标规则

报告期内，南方电网 2017 年和 2018 年未采用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投标方式，而是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每年进行 1-2 次招投标。2019 年开始恢复南方电网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投标方式，并在 2019 年进行了 2 次招投标，2020 年 1-6 月进行了 1 次招投标。

南方电网统招情况下，与国家电网一样，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但不同的是，南方电网自恢复统招以来，均未设置标包范围（标段），不同分标仅设置成不同标包，评标规则与国家电网 2017 年-2018 年第 1 次招标类似。

南方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下，亦有实行中标总量控制，但各网省公司评标规则不尽相同。其中，部分网省公司与南方电网统招标包设置和评标规则类似，而亦有部分网省公司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不同产品作进一步细分分标，且规定同一企业可以中标相同产品的不同分标。

总体而言，在南方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下，单个网省公司标包数量少，且投标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之间的中标情况相互独立，不受限制，从而中标企业数量更加集中。

②公司的投标情况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南方电网历次统一招标的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	2020 年第 1 批	
	是否中标	中标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是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否		0%	
标的	2019 年第 2 批		2019 年第 1 批	
	是否中标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是	100%	否	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否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南方电网下属 7 家网省公司（含地市公司）14 次招投标，中标 3 次。

③公司的中标数量与中标金额

报告期内，南方电网招标主体由网省公司变更为总公司，招标主体不同所披露的公开数据亦有差异。由于南方电网一般按照比例梯队分配标包，因此中标公告亦主要列示所中标包及对应比例，而是否披露数量、金额，则不同网省公司不尽相同，且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均不拆分智能电表和通信单元列示，仅在实际签订合同时进行明确划分。

因此，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南方电网统一招投标和网省公司分开招标的具体中标情况将按中标通知书列示中标比例及预计金额列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中标比例	预估含税金额
2020 年 1-6 月	南方电网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15%	2,368.19
2019 年	南方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25%	4,493.76
	广东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6%	2,070.00
	云南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48%	-
		单相智能电表	16%	-
2018 年	-	-	-	-
2017 年	云南电网	三相智能电表	25%	-

注：2017 年和 2019 年云南电网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均未列明预估中标金额。

（2）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南方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预估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南方电网网省公司分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同样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预估中标金额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中标批次及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含税）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2020 年 1-6 月	统招第一批次	-	广西	146,750	1,030.29	-	-	-	-	-
2019 年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221,760	2,328.48	-	-	-	1,495.69	1,495.69
		通信单元	云南	283,160	1,358.33	-	-	-	1,239.32	1,239.32
	广东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广东	90,000	957.60	-	-	-	-	-
		通信单元	广东	111,400	369.71	-	-	64.55	-	64.55
	云南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379,566	5,287.79	-	-	2,632.40	-	2,632.40
		通信单元	云南	192,011	1,103.71	-	-	1,029.13	-	1,029.13
2018 年	-	-	-	-	-	-	-	-	-	-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7年	云南电网	三相智能电表	云南	136,712	4,205.20	1,113.67	3,010.76	76.79	-	4,201.22
		通信单元	云南	183,187	1,081.28	246.93	784.06	49.64	-	1,080.63

注：因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为框架招标，主要按比例分配标包，中标通知书上预估中标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不完全一致，因此上表中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为实际签订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3）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南方电网招投标，各产品的中标情况取决于公司的综合评分排名及南方电网的标包设置情况。其中，综合评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之和，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一般分别占 40%-50%的比重，为综合排名的主要决定因素。但南方电网在公布中标情况时，并未公布各单位的具体得分情况及明细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各项标准的得分情况对中标情况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的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持续符合南方电网的技术标准，而在招投标价格方面，在南方电网的报价评分体系下，过高或过低的报价都不利于得分，因此公司亦在历次投标过程中，综合产品方案、历史报价等因素，合理进行定价。

另外，公司各产品的中标金额变动还受南方电网招投标模式的影响。南方电网自 2019 年以来才恢复统一招标，而在 2017-2018 年均由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在统招模式下，由于南方电网在招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较多，因此公司一般可以入围分得一定标包。在自主招标情况下，标包数量减少，因此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减少，且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的中标情况并不相互影响，因此总体来看，中标企业范围更加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南方电网下属 7 家网省公司（含地市公司）14 次招投标，仅中标 3 次；而自南方电网恢复统招以来，公司参与的 3 次统招招标，已中标 2 次。

（二）2020 年公司中标产品签订订单情况，中标额与订单额的关系，截至目前已完成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数量及金额

1、国家电网中标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招标批次	中标产品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签订订单主体	订单金额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970.78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98.39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0.60
湖北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180,000	930.5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16.67
	三相通信单元	40,000	298.37		358.0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00	122.75		147.30
四川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186,803	923.0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23.09
	三相通信单元	11,194	77.44		77.4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284	118.58		118.58
浙江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255,021	1,915.9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915.91
	三相通信单元	5,187	43.14		43.1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29	125.48		125.48

上述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签订订单主体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140,000	2,046.79	200,000	2,923.9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	-	145,000	2,798.3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	-	230,000	4,360.6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0,000	930.56	180,000	930.56	-	-
	三相通信单元	40,000	298.37	40,000	298.37	-	-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00	122.75	4,100	122.75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6,803	923.09	-	-	186,803	923.09
	三相通信	11,194	77.44	-	-	11,194	77.44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单元						
	集中器通信单元	4,284	118.58	-	-	4,284	118.5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255,021	1,915.91	-	-	255,021	1,915.91
	三相通信单元	5,187	43.14	-	-	5,187	43.1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29	125.48	-	-	4,129	125.48

2、南方电网中标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参与南方电网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招标批次	中标产品	预估中标金额	签订订单主体	订单金额
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2,368.1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0.29

上述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签订订单主体	产品名称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46,750	1,030.29	146,750	1,030.29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与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并说明 2017、2018 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及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见本题第 1 问。

南方电网自 2019 年以来才恢复统一招标，而在 2017-2018 年均由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在统招模式下，由于南方电网在招投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较多，因此公司一般可以入围分得一定标包。在自主招标情况下，标包数量减少，因此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减少，且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的中标情况并不相

互影响，因此总体来看，中标企业范围更加集中。

因此，受自主招标模式下中标规则的影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的总体中标金额较小。

（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通过“推荐中标规则”对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主体	限定规则
国家电网 (统招)	1、标包设置：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每类分标均设多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标开始，国家电网招标量增加，将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划分为 2-3 个标包范围，每个标包范围设多个标包。 2、中标规则：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标开始，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均可就标包范围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但每个标包范围内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国家电网 (分招)	原则上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中最多只中标一个包，且一般单相通信单元和三相通信单元为独立分标，并不再下分标。
南方电网 (统招)	自 2019 年恢复统招以来，标包设置同国家电网 2018 年第 2 批以前的模式，不设置标包范围，中标规则同国家电网规则，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南方电网 (分招)	不同的网省公司的规则不尽相同，部分网省公司标包设置同南方电网统招模式，部分网省公司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根据不同型号还下设多个分标，每个分标会划分多个标包，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但可以同时中多个不同型号的分标，不受产品类型限制。

因此，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下，各类产品的中标

单位数量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标包设置数量，中标金额上限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所设置标包最大金额。

2、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2017年以来，公司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电表及通信单元产品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家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12,129.77	15,260.07	13,971.74	8,562.06
	三相智能电表	-	9,773.83	3,282.99	1,997.23
	通信单元	4,555.31	821.14	100.00	398.97
	合计	16,685.08	25,855.04	17,354.73	10,958.26
南方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2,368.19	8,573.87	-	-
	三相智能电表	-	-	-	4,205.20
	通信单元	-	2,831.75	-	1802.48
	合计	2,368.19	11,405.62	-	6,007.6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以来，公司除2018年未能中标南方电网招投标批次产品外，其余年度均能中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批次产品，因此未来公司预计能够保持中标。

但公司存在中标金额波动的风险。一方面，从招标规模看，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表等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报告期内招标需求量逐年提升，但不能排除未来招标需求再次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按目前的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规则，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投标人在各分标实行中标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在各分标中能否中标以及所中标包大小，取决于公司的评标分数、电网公司在各分标的标包数量和金额设置。因此，公司存在中标金额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1) 持续研发投入，强化智能电表产品品质，巩固电网市场排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21.07 万元、1,961.63 万元、2,243.50 万元和 91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8.38%、7.29%和 9.00%，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主要是因为无论是国家电网还是南方电网，技术指标始终是其评标的最重要权重因素，只有技术指标分数领先，才能保持评标优势；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的“全力推进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和挖掘智能电表非计量功能”的要求，预计国家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技术标准将参照目前国际领先的 IR46 标准，公司必须提前做好布局，研制出符合该标准的新型产品，才能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未来的招投标中，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符合 IR46 标准的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符合 IR46 标准的三相智能电能表”两大迎合未来技术趋势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亦已经掌握能够生产符合 IR46 标准的智能电表的技术实力。

目前，公司总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6 项授权于报告期内。2017 年以来，每年依次获得授权 2 项、1 项、1 项、2 项。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良好研发效果以及保持的稳定专利发明获取水平，正是得益于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由此公司也保持着产品的稳定性能，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长期认可，历次招投标均拥有符合技术要求的投标资格。

(2) 加强对电网公司以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

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外，公司客户还包括地方电力设备销售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等境内网外市场；海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还向东南亚、南美洲、东欧等地区客户出口智能电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境外市场、境内网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国家电网	4,540.24	45.21	20,627.60	67.99	17,038.68	73.13	16,926.63	50.13
南方电网	3,276.34	32.63	4,008.33	13.21	3,396.44	14.58	14,695.30	43.52
境外市场	489.07	4.87	1,676.99	5.53	713.02	3.06	305.36	0.90
境内网外市场	1,736.61	17.29	4,026.62	13.27	2,151.37	9.23	1,837.19	5.44
合计	10,042.25	100.00	30,339.54	100.00	23,299.51	100.00	33,76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和境内网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占比也不断提升。

在境内市场，公司积极挖掘网外市场机会。一方面，探索特定类型智能电表需求客户，丰富智能电表产品类型，比如公司专门为电力设备销售公司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设计的导轨表，为智能电表的特定品种，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的供货，为公司带来增量收入；另一方面，探索特定地区网外市场需求，丰富智能电表的客户类型，比如在陕西地区开拓了地方电力公司客户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在境外市场，公司大力拓展境外客户，谋求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从2017年的5个，增至2019年的17个，海外布局地区从2017年的东南亚和东欧，拓展到了2019年的南美洲和非洲。目前，公司已与秘鲁、越南、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电力设备代理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三年在上述相关地区的市场销售进行了规划。

（3）开拓充电桩、用电监测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线

近年来，公司开始尝试进行多产品、多产业的布局及实施。在稳定智能电表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充电桩、用电监测等新产品，从电力计量领域拓展到了电力应用领域，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增添新的驱动力。

在充电桩领域，公司以智能电表相关技术为基础，开发了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产品，并于2018年实现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收入分别为0万元、468.34万元、1,632.73万元和325.74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在用电监测产品领域，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电气火灾

的防范与监控尤其重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火灾监测产品，对配电回路的剩余电流、导线温度、线路电压、电流等火灾危险参数实施监控和管理；另外公司还开发了环保用电等监测产品，对企业环保设备的运行、用电情况持续监测。公司用电监测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实现收入，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用电监测产品收入分别为 144.62 万元和 18.66 万元。

通过在计量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充电桩、用电监测产品的大力投入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充电桩嵌入式实时控制技术”及“云平台管理技术”等充电桩产品核心技术和“物联网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用电监测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在充电桩领域和用电监测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产业化运作经验，将为公司在该两大新领域的持续拓展提供充分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上述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标、获得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七、《问询函》第 17.1 题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约 10,142.29 万元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大部分资金拟用于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研发中心建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购置研发中心建筑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占用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购置建筑是否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是否涉及变相经营商业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访谈了发行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相关房地产调控的政策、法规。

（一）购置研发中心建筑的具体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购置的建筑物目前还没选定，建筑的具体情况、所占用土地的用途目前尚未确定。

公司承诺：公司将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置对应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可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物，保证研发中心建筑不会出现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所占用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购置建筑是否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是否涉及变相经营商业房地产业务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购建筑将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不存在将其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安排。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重点为住宅地产市场，公司承诺：公司购买的上述房屋为商业地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和公司人员办公场所，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建筑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监管规定。

因此，公司所购置建筑将不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不涉及变相经营商业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购建筑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不会将其用于出租或者出售。

2、发行人所购置建筑将不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不涉及变相经营商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业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 霄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